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鈺淳

選任辯護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8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296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2年度易字第828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鈺淳犯過失輸入禁藥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禁藥「ラエンネック」貳盒及「ミヤBM細粒」陸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吳鈺淳本應注意含有「Human Placenta」及「Clostridium butyricum」成分之藥品，均屬藥事法所稱之藥品，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不得擅自輸入及意圖販賣而陳列，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向真實身分不詳之網路賣家，購買含有「Human Placenta」成分之「ラエンネック」2盒（由「株式会社日本生物製劑」所生產之處方箋藥物，下稱「ラエンネック」），並自境外不詳地區輸入臺灣，並於000年0月間某日後不詳時間，意圖販賣而將上開商品相片陳列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另於000年00月間某日，向日本國之「日本大和藥品株式会社」公司，購買含有「Clostridium butyricum」成分之「ミヤBM細粒」6盒（由

01 「ミヤリサン製藥株式会社」所生產之藥物，下稱「ミヤBM
02 細粒」），並自日本地區輸入臺灣後，並於000年00月間某
03 日後不詳時間，意圖販賣而將上開商品相片陳列在蝦皮拍賣
04 網站上。嗣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檢舉，並函轉臺北
05 市政府衛生局查悉上情。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吳鈺淳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他字卷第53
08 頁至第55頁、易字卷第27頁）。

09 (二)蝦皮拍賣網站頁面擷圖（見他字卷第5頁至第9頁）。

10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2日FDA藥字第1089034
11 209號函（見他字卷第33頁至第34頁）。

12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署藥輸字第014618號西藥許可
13 證查詢資料（見112年度簡字第3720號卷第33頁至第34
14 頁）。

15 (五)ラエンネック之仿單（見112年度簡字第3720號卷第13頁至
16 第18頁）。

17 (六)ミヤBM之仿單（見112年度簡字第3720號卷第19頁至第25
18 頁）。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禁藥」係指未曾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39條規
21 定核發輸入許可證而擅自輸入之藥品，藥事法第22條第1項
22 第2款前段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藥事法關於偽
23 藥及禁藥之定義，分別於該法第20條及第22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而藥事法第20條第1款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藥品列
25 為偽藥，至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則屬藥事法第22條第
26 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在國外產製藥品，事實上不能經
27 由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更無從予以監督管理，如有未經
28 核准擅自輸入者，自應認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
29 稱之禁藥，而非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最高法院99年
30 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過失而輸入
31 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ラエンネック」及「ミヤBM細粒」，

01 分別含有「Human Placenta」及「Clostridium butyricu
02 m」等成分，且未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輸入、販賣
03 許可，依前揭說明，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禁藥
04 無訛。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
06 藥罪及同法第83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
07 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所涉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3
08 項、第1項部分誤載為「過失販賣禁藥罪」，容有未洽，惟
09 此部分適用法條同一，本無變更法條之必要，復經本院當庭
10 告知被告所為涉犯「過失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罪」（見易字
11 卷第26頁），無礙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逕予更正
12 如上。

13 (三)被告所犯過失輸入及過失意圖販賣而陳列「ラエンネック」
14 之行為，主觀上同樣是出於販售圖利之意圖而為，且具高度
15 時空密接性，實行行為復局部重合，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6 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斷。被
17 告所犯過失輸入及過失意圖販賣而陳列「ミヤBM細粒」之行
18 為，基於相同理由，亦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過失輸入
19 禁藥罪處斷。

20 (四)被告所犯過失輸入「ラエンネック」及過失輸入「ミヤBM細
21 粒」2罪，其犯罪時間有半年之區隔，據被告供認在卷（見
22 他卷第54頁），足見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五)爰審酌被告未注意所輸入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上開藥品，具
25 有醫療之效能，為藥事法規範之藥品，應先向中央衛生主管
26 機關申請核准，始可輸入、販賣，竟擅自輸入復在網路上刊
27 登販售之訊息，所為除損及主管機關對於藥品衛生管理之健
28 全性，更足妨害大眾身體健康與用藥安全，實屬不該。惟念
29 被告犯後坦白認罪，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目
30 前無業，存款需撫養父母及兩個小孩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31 （見易字卷第2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

末按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ラエンネック」2盒及「ミヤBM細粒」6盒，並未扣案，顯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復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既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而為被告所有而為本案犯行所用，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1 1億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藥事法第83條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